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普安委办〔2022〕31号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普宁市 G238线梅塘镇长美村路段“12·06”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结案的通知

市纪委监委、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总工会、梅塘镇：

2021年12月6日23时30分许，普宁市G238线梅塘镇长美村路段发生一起租赁轿车与重型半挂牵引车发生碰撞，造成轿车驾乘人员2死4伤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市G238线梅塘镇长美村路段“12·0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1〕54号），由常务副市长魏智勇任组长，副市长陈泓铎、市府办党组成员黄佳楠、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陈壮雄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

工会和梅塘镇等单位组成。

调查组通过深入细致调查，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完成了《普宁市 G238 线梅塘镇长美村路段“12·0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业经市人民政府批复。现将事故结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宁市普宁市 G238 线梅塘镇长美村路段“12·0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二、市政府批复同意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规定落实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

三、各地、各有关部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及时将责任追究的结果报送市安委办备案。

四、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吸取该起事故的深刻教训，切实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防范整改措施建议，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并将落实情况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前报送市安委办。

附件：普宁市 G238 线梅塘镇长美村路段“12·0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9 日

办公室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阳市安委办；市委办，市府办；市检察院、市法院；黄锐亮书记，林建文市长，黄佳楠副主任。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9 日印发

普宁市 G238 线梅塘镇长美村路段“12·06”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12 月 6 日 23 时 30 分许，普宁市 G238 线梅塘镇长美村路段发生一起租赁轿车与重型半挂牵引车发生碰撞，造成轿车驾乘人员 2 死 4 伤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普宁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专门作出重要指示，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以及《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市 G238 线梅塘镇长美村路段“12·0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1〕54 号），由常务副市长魏智勇任组长，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陈泓铎、市府办副主任黄佳楠、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陈壮雄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和梅塘镇等单位组成。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迅速深入细致地开展了调查取证工作，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及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12月6日23时20分许，司机何凯¹驾驶一辆赣L58878（赣A7236挂）重型半挂牵引车从里湖镇出发，沿着G238线自西向东行驶，驾驶途中何凯发现所驾驶的车辆有损坏，于是掉头沿着G238线自东向西行驶，前往位于G238线梅塘镇长美村路段路旁的一家汽修厂修理车辆。

23时30分许，何凯驾驶着车辆到达汽修厂所在位置，车辆停靠在路边，因车辆车身过长没有办法直接驶入汽修厂，于是何凯驾驶车辆往马路上开，调整车辆车身方向，以便倒车驶入汽修厂。当何凯调整完车辆车身方向时，车辆车头朝北车尾朝南横跨在整个马路上，此时一辆黑色小轿车沿着G238线自西向东靠右行驶，停在何凯所驾驶车辆车身左侧，紧跟着杨志荣²驾驶粤C0S762长安牌小型轿车（乘坐人：洪莹莹³、谢嘉敏⁴、邓其彬⁵、邓旭彬⁶、邓玉明⁷）沿着G238线自西向东驾驶变道超车，超过已停下来的黑色小轿车，直接撞在何凯所驾驶车辆车身左侧的油箱上面，造成杨志荣、洪莹莹死亡，谢嘉敏、邓其彬、邓旭彬、邓玉明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¹ 何凯，男，44岁，户籍住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孝岗镇新街萝卜岗南区16号，身份证号：362531197711230038，驾驶赣L58878（赣A7236挂）重型半挂牵引车，准驾车型：A2。

² 杨志荣，死者，男，18岁，户籍住址：广东省普宁市梅林镇中段村2号，身份证号：445281200307065637，驾驶粤C0S762小型轿车，准驾车型：C1。

³ 洪莹莹，死者，女，14岁，户籍住址：广东省普宁市里湖镇庵埔村老寨108603号身份证号：445281200702244045，乘坐杨志荣驾驶粤C0S762小型轿车。

⁴ 谢嘉敏，女，16岁，户籍住址：广东省普宁市里湖镇新松村新埔384 出号身份证号：445281200505174025，乘坐杨志荣驾驶粤C0S762小型轿车。

⁵ 邓其彬，男，23岁，户籍住址：广东省普宁市普侨镇后寮村老寨3号，身份证号：44528119980518481X，乘坐杨志荣驾驶粤C0S762小型轿车。

⁶ 邓旭彬，男，22岁，户籍住址：广东省普宁市普侨镇后寮村老寨3号，LTD 身份证号：445281199912044812，乘坐杨志荣驾驶粤C0S762小型轿车。

⁷ 邓玉明，男，20岁，户籍住址：广东省普宁市普侨镇后寮村老寨32号，身份证号：445281200102104815，乘坐杨志荣驾驶粤C0S762小型轿车。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司机何凯立即电话报警。23时33分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接到110指令，交警大队值班干警迅速赶赴现场处置，协同交警里湖中队、医疗、消防人员到场救援。接报后，揭阳、普宁二级公安部门以及市应急管理、交通运输、梅塘镇等相关单位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导救援处置和善后各项工作。至12月7日3时许，应急处置结束，该路段交通秩序恢复正常。事故应急处置得当，无次生事故，舆情和社会面平稳。

二、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赣L58878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所有人：余江县宏发物流有限公司，车辆实际所有人为何凯，车辆型号：BJ4259SNFKB-AA，车辆识别代号：LRDS6PEBXHT015762，发动机号：89492745，使用性质：货运，合格标志编号：224451306330，行使证芯编号：3620007809210，初次登记日期：2017年8月15日，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8月31日，登记住所：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春涛乡。该车辆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⁸，已购买中国大地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抚州中心支公司交强险和商业险⁹。已安装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行使记录仪¹⁰并接入监控系统。

2、赣A7236挂重型罐式自卸半挂车。车辆所有人：南

⁸ 赣L58878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道路运输证编号：赣交运管（鹰）字360622907432号，发证日期为2019年6月12日，经营许可证号：360622201745，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⁹ 赣L58878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交强险保单号：PDFA21360125080000000398，商业险保单号：PDEJ21360125080000000384

¹⁰ 赣L58878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卫星定位装置：安装时间：2017年8月17日，安装单位：深克尔科技有限公司，双模GPS终端型号：ZKC02C，车载终端序列号：C5TF1EH，SIM卡号：40267059658。

昌节节物流有限公司，车辆实际所有人为何凯，车辆型号：HEX9401GFLZ，车辆识别代号：LA99FRG33L0HEN153，使用性质：货运，合格标志编号：223601523406，行使证芯编号：3680014456728，初次登记日期：2020年3月24日，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3月31日，登记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B-04地块4号楼W0481室。该车辆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¹¹。

3、粤C0S762长安牌小型轿车。车辆所有人：深圳领道汽车生活服务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车辆型号：SC7152AAB6，车辆识别代号：LS5A2ASEXLD009280，发动机机号：L3CN520135，使用性质：非营运¹²，合格标志编号：224404274149，行使证芯编号：4480053357374，初次登记日期：2020年11月4日，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1月30日，登记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明珠南路2021号第1栋第6层610号房屋。该车辆已购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交强险和商业险¹³。已安装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行使记录仪¹⁴。

深圳领道汽车生活服务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将粤C0S762长安牌小型轿车出租给深圳前海联动云租赁有限公司普宁分公司，由深圳前海联动云租赁有限公司普宁分公司

¹¹ 赣A7236挂重型罐式自卸半挂车道路运输证编号：赣交运管（洪）字360104906753号，发证日期为2020年3月25日，年审有效期为：2022年3月30日。

¹²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二）：投入经营的小微型客车应当经检验合格且登记的使用性质为租赁。

¹³ 粤C0S762长安牌小型轿车交强险保单号：PDZA202144030000571344，商业险保单号：PDAA202144030000579512

¹⁴ 粤C0S762长安牌小型轿车卫星定位装置：安装时间：2020年11月11日，安装单位：深圳市星砺达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时间：2020年11月12日，验收合格。

在普宁当地对外出租。

（二）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赣 L58878（赣 A7236 挂）车辆驾驶人：何凯，驾驶证号：362531197711230038，准驾车型 A2，驾驶证有效期限：201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驾驶人已取得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¹⁵。

广东正理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对何凯血样（编号：202112YC1871-1）进行检测，定性、定量测定血液中乙醇含量。经检测，送检何凯血样中未检出乙醇成分，并出具鉴定书（编号：正理司鉴所[2021]醇鉴字第 1871 号）。

2、粤 C0S762 车辆驾驶人：杨志荣，驾驶证号：445281200307065637，准驾车型：C1，驾驶证有效期限：2021 年 9 月 21 日至 2027 年 9 月 21 日。

广东正理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对杨志荣血样（编号：202112YC1868-1）进行检测，定性、定量测定血液中乙醇含量。经检测，送检何凯血样中检出乙醇成分，其乙醇含量 126.34mg/100mL，并出具鉴定书（编号：正理司鉴所[2021]醇鉴字第 1868 号）。

（三）事故车辆相关单位情况

1、余江县宏发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225918078178，法定代表人：熊剑国，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8 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

¹⁵ 何凯道路货运从业资格证证号：362531197711230038，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限：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

输、汽车销售（不含小汽车），地址：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春涛乡。该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¹⁶。

2、深圳领道汽车生活服务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MP3Q7G，负责人：胡曦文，成立日期：2018年5月8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不含金融租赁）、汽车的销售等，地址：珠海市前山明珠南路2021号第1栋第6层610号房屋。

3、深圳前海联动云租赁有限公司普宁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81MA549HLD5W，负责人：赵桂东，成立日期：2020年1月7日，营业期限：2020年1月7日至2036年7月25日，经营范围：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不含金融租赁）、提供代驾服务等，地址：普宁市流沙北街道南园村南苑新村27幢105号首层。

（四）事故车辆司法鉴定情况

1、广东华民司法鉴定所于2022年1月5日对粤C0S762车辆作出技术状况的鉴定意见：粤C0S762号小型轿车肇事前各项系统技术状况正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的有关规定，并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华民司鉴所[2021]痕鉴字第1526-1号）。

2、广东华民司法鉴定所于2022年1月5日对粤C0S762

¹⁶ 余江县宏发物流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赣交运管许可（鹰）字360622201745号，证件有效期至2024年3月5日。

车辆作出事故前行驶速度的鉴定意见：粤 C0S762 号小型轿车在事故发生额碰撞瞬间速度为 93.8km/h，并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华民司鉴所[2021]痕鉴字第 1526-2 号）。

（五）事故责任划分认定情况

普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普宁公交认字【2021】第 11888 号）认定：杨志荣夜间醉酒、载人超过核定人数、在乘坐人员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上路，未有效降低行驶速度反而严重超速行驶，致遇情况采取措施不及，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九条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一条之相关规定，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何凯夜间驾驶机动车上路，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没有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在没有任何提示情况下占用整个路面实施倒车，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之相关规定，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未有证据证明邓旭彬、洪莹莹、谢嘉敏、邓玉明、邓其彬在此事故中有过错行为。

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规定，杨志荣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何凯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邓旭彬无责任；洪莹莹无责任；谢嘉敏无责任；邓玉明无责任；邓其彬无责任。

（六）死亡原因分析

1、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对洪莹莹尸体作出死因鉴定意见：死者洪莹莹符合与钝性物体作用致颅脑严重损伤死亡，并出具《鉴定书》（编号为：普公（司）鉴（法尸）字[2021]342 号）。

2、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对杨志荣尸体作出死因鉴定意见：死者杨志荣符合与钝性物体作用致内脏破裂大出血死亡，并出具《鉴定书》（编号为：普公（司）鉴（法尸）字[2021]343 号）。

（七）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杨志荣、洪莹莹 2 人死亡，谢嘉敏、邓其彬、邓旭彬、邓玉明 4 人受伤。该起事故尚未达成赔偿协议。

三、政府职能部门履行职责情况

（一）梅塘镇政府履职情况

2021 年以来至事故发生时，梅塘镇政府成立了梅塘镇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领导小组和 24 支交通安全劝导员队伍，组织召开 7 场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专题会、党政联席会部署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合梅塘派出所、里湖交警中队、村两委干部和交通劝导员多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镇级共组织 4 次，村一级共组织 18 次，共出动工作人员 200 多人次；落实各村居利用村村通大喇叭循环广播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向村民发放摩电整治宣传册、酒驾宣传册等宣传资料 8000 多份，提高村民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在长美村西路口增加了爆闪灯，部分路口增设减速带，修剪遮挡路面视线的树木，修补路面标线标牌。

（二）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里湖中队履职情况

公安局交警大队里湖中队辖区为梅塘镇、里湖镇、普桥镇、船埔镇、大池农场，现有民警 6 人和辅警 12 人。2021 年以来至事故发生时，在辖区开展日常道路巡逻管控 600 多场次，排查道路隐患 174 处；开展道路“打非治违”行动 330 多次，其中开展酒驾查处行动 150 多场次，查处酒醉驾 82 宗；开展货车超限超载超员行动 100 多场次，查处超限超限超员 107 宗；查处其他各类交通违法 8000 多宗；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300 多场次。

（三）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里湖中队履职情况

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里湖中队辖区为里湖镇、梅塘镇、普桥镇、大池农场，现有执法人员 5 人。2021 年以来至事故发生时，共立案查处违法案件 50 宗，罚款 17.86 万元，其中：源头单位违规经营 4 宗、驾培违规经营 15 宗、机动车维修企业违规经营 9 宗、客车违规经营 4 宗、货车脱落扬撒 9 宗、其他案件 9 宗（包含小型汽车非法营运、货车扬尘污染等）。联合公安交警部门查处货车超限超载 103 宗、非法改装 6 宗，超载卸货 565 吨，责令改装货车恢复原状 6 辆。清理清查机动车维修企业责令办理备案 61 家。

（四）市交通运输局运管股履职情况

交通运输局运管股现有工作人员 10 人，主要负责道路运输市场监督管理。2021 年以来至事故发生时，已推动全市客运、危运车辆、重型货车 100% 安装“智能监控报警装置”，完善智能监控企业平台建设，全市 748 辆“两客一危一重货”

车辆实现“全覆盖”智能视频监控，并100%接入省系统；累计处理通报车辆48辆次，针对通报车辆的违章违法行为累计对相关企业（业户）下发《整改通知书》29份；组织旅客、公共、货物等运输企业相关从业人员619人通过“安字1号”平台参加安全生产学习培训；指导本市5家企业在“广东省小微型客车租赁备案信息服务系统”完成企业备案。2021年9月2日普宁市交通运输局印发《关于做好普宁市租赁企业服务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普交发[2021]188号）并上网公示，要求对现已取得汽车租赁营业执照的企业在2021年11月30日之前进行备案。

（五）市公路事务中心里湖道班履职情况

公路事务中心里湖道班现在职工14人，负责G238线普宁甘石径至梅塘段共18.6公里的日常养护和管理。里湖道班每日投入12人次对管养路段全面巡查，排除路面安全隐患，修补损坏路面，修复公路防护设施。另外，市公路事务中心投入1400万元人民币于2021年1月18日开工建设国道G238线公路安全生命防护提升工程，该工程于5月10日全面完工；投入399.7933万元人民币于2021年8月29日开工建设普宁市系统防范化解国省道交通安全风险综合整治工程，该工程于10月30日全面完工。目前里湖道班管养路段标志标线安全设施齐全。

四、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1、杨志荣安全意识淡薄，在醉酒¹⁷、超载¹⁸、超速¹⁹、乘

¹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坐人员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²⁰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上路，致遇情况采取措施不及，与赣 L58878（赣 A7236 挂）车辆发生碰撞。

2、何凯夜间驾驶机动车上路，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²¹，没有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在没有任何提示情况下占用整个路面实施倒车²²。

（二）事故间接原因

1、深圳领道汽车生活服务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将不符合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条件²³的车辆出租给深圳前海联动云租赁有限公司普宁分公司。

2、深圳前海联动云租赁有限公司普宁分公司将不符合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条件的车辆在普宁当地对外出租²⁴。

（三）事故性质认定

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¹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¹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²⁰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安全带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配备，保持齐备有效，不得拆除。机动车行驶时，驾驶员和乘坐人员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

驾驶员应当督促乘坐人员使用安全带。驾驶员不得在乘坐人员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

²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²²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²³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 （二）投入经营的小微型客车应当经检验合格且登记的使用性质为租赁（以下称租赁小微型客车）；
- （三）有与租赁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管理人员；
- （四）在经营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 （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服务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

²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经调查认定，普宁市 G238 线梅塘镇长美村路段“12·06”一般道路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五、对有关企业责任人员和责任企业处理建议

1、杨志荣，夜间醉酒、载人超过核定人数、在乘坐人员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上路，未有效降低行驶速度反而严重超速行驶，致遇情况采取措施不及，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何凯，夜间驾驶机动车上路，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没有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在没有任何提示情况下占用整个路面实施倒车，对事故发生负次要责任。建议由普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依法给予处理。

3、余江县宏发物流有限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按要求规范投入安全经费、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对驾驶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能够落实对公司驾驶人员的安全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并落实整改，基本上能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事故的发生的主要原因是杨志荣导致的，不是因该公司存在明显的不安全因素造成的。建议不予处罚。

4、深圳领道汽车生活服务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将不符合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条件的车辆出租给深圳前海

联动云租赁有限公司普宁分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普宁市交通运输局依法报送有关部门落实处理。

5、深圳前海联动云租赁有限公司普宁分公司，将不符合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条件的车辆在普宁当地对外出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普宁市交通运输局依法落实处理。

六、属地和监管职能单位处理建议

1、梅塘镇政府，履行了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职责。建议免于追责。

2、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里湖中队，履行了路面交通秩序管控执法监管职责。建议免于追责。

3、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里湖中队，履行了道路交通综合执法职责。建议免于追责。

4、市交通运输局运管股，履行了道路运输市场监管及营运客货车辆准入审核、报批相关工作职责。建议免于追责。

5、市公路事务中心里湖道班，履行了道路养护管理职责。建议免于追责。

七、事故防范和改进建议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落实事故“四不放过”原则，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进一步推动道路运输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进一步督促道路运输企业严格落

实安全生产保障，确保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要切实加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道路运输驾驶员这个关键要素与关键环节的教育和监管，一方面要加强安全教育培训，确保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确保主要负责人、从业人员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从业资格上岗作业；另一方面要定期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责安全专项执法检查，提升道路运输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要督促企业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确保经营车辆符合技术要求，投保相关保险，按核定载货载人，严禁超载行为的发生。要采取“双随机”执法方式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情况，一旦发现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不得生产经营；经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坚决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二）进一步加大道路交通安全管控。

公安交警部门要继续强化路面交通秩序管控，依法严惩超限超载、酒醉驾等违法行为，加大对各类危害道路交通安全行为的震慑力度。要进一步加大交通安全管控，优化执勤计划并抓好落实，提高路面见警率和现场查处率，营造严管严查的执法氛围。要进一步健全非现场执法机制，有效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提升路面执法管控工作成效。

（三）进一步深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公安交警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地方公路管理及养护单位要会同属地政府定期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综合分析、系统梳理道路存在的安全隐患、风险点及其危害程度，依据潜在的安全风险等级，采取必要的、及时的、有效

的管控措施，降低安全风险。要加大资金投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公路安全整治改造，切实提升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科学性和前瞻性。

（四）进一步深化农村交通安全管理。

各地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农村地区“两站两员”（乡镇交管站、劝导站、安全员、劝导员）建设的主导主职责任，公安交警部门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和专业指导作用，各村（居）委会要深化落实。要保障“两站两员”资金投入，建立激励机制，充分发挥“两员”贴近群众的优势，加大交通安全违法劝导、安全宣传，协助开展隐患清零的排查工作。要切实从源头上预防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广大农村群众出行安全。

普宁市 G238 线梅塘镇长美村路段“12·06”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3 月 16 日